

2022-2023 绿化一队绿荫停车场合作企业选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XJY-ZB-2022-QT-010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一队

代理机构：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22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2023 绿化一队绿荫停车场合作企业选取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鸿坤金融谷15号楼北座3层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Y-ZB-2022-QT-010

项目名称：2022-2023 绿化一队绿荫停车场合作企业选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费率【**停车场全年收费额税后金额的百分比报价**】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采购需求：停车场车场管理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年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鸿坤金融谷15号楼北座3层院

领取文件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文件时需携带：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售价：100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鸿坤金融谷15号楼北座3层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上发布。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禁止指定品牌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04]1146号）；

（2）《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财库【2004】185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一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15号

联系方式：沈工 010-85973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鸿坤金融谷15号楼北座3层

联系方式：16601174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66011740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一队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 15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沈工 联系人：010-85973575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2 号院鸿坤金融谷 15 号楼北座 3 层 联系人：李工 电话：16601174098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费率比选【停车场全年收费额税后金额的百分比报价】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2.3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获得财政部门的批准，因本项目未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的申报手续，故供应商所投货物不可以产自中国境外的产品。（不适用）
2.4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3.2	本文件售价为100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5.1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 天。
7.1	语言：中文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须包含全部响应文件）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2）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p>(3)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p> <p>(4) 报价文件采用 EXCEL、GTB 格式；</p> <p>(5)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
11	<p>磋商保证金额：/</p> <p>磋商保证金形式：/</p>
12.1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磋商时间：2022年6月28日13:30 时。</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鸿坤金融谷15号楼北座3层院</p> <p>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p> <p>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p>
14.4.7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7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 金额：6000 元</p> <p>(2)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21.4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p> <p>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p> <p>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2、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010-58528750/58528760 传真: 010-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010-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1.4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不适用）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不适用）

-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2.7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报价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投标一览表

8.1.2 商务部分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5) 供应商情况表
- (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7)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8)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业绩情况表
- (10) 其他资料（如有）

8.1.3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供应商设有专业化人员组织机构；
- (3) 服务偏离表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须包括全部响应文件）。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即供应商公章。（没按照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

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投标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投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不适用）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9. 报价（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即：停车场全年收费额税后金额的百分比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总价，如果出现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

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北京地区）、政府采购担保函（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和11.3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6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递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3.2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磋商

14. 磋商工作

14.1 项目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14.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

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4.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场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场磋商前及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4.4 磋商评审原则

14.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及最终承诺，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4.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14.4.4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4.5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公章指供应商单位公章，法人名章为公司法人的名章非法人签字章。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4.4.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

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4.4.7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14.4.8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4.4.9 采购人将保留对磋商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4.4.10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必须对服务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4.4.11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4.4.12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只有同时满足“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供应商，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6%的优惠政策；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14.4.1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4.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4.4.15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适用）

14.4.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递交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4.4.17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4.18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5. 最终报价（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即：停车场全年收费额税后金额的百分比报价）

15.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所报费率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费率。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的次数，没有提交最后费率的供应商，视为放弃，以其第一次费率为准。

15.2 费率报价次数：二次费率报价。响应文件中的费率为一次，第二次费率即为最后费率。

六、成交

16. 成交通知书

1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成交服务费

17.1 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6000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17.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18.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但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除外。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在磋商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0.4 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1.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报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21.2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1.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22.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3. 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24.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4.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5. 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25.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特殊规定的依据

27.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7.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8、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如适用）

28.1 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如为第27款中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说明，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8.2 评分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8.3 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涉及到的品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注“★”的为强制采购的货物；非强制采购的货物，将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28.4 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9. 其他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2-2023 绿化一队绿荫停车场合作企业选取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3. 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儿研所南墙外侧，车位数 275 个。

4. 停车场设施设备状况：停车场现有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配电室、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设备，能保证正常经营。

二、服务要求

1. 停车管理服务的内容

1.1 服务内容：停车场运营期的管理（具体包括交通秩序维持、车辆泊位引导、车辆安全巡视、车辆收费等）。

1.2 工作时间：停车场每天 24 小时开放，全年不间断。

2. 服务的标准

2.1 总体服务要求及目标：

负责停车场全年经营管理服务，包括停车场内交通秩序维持、车辆泊位引导、车辆安全巡视、车辆收费等，保证停车场的正常运转。

2.2 停车场设备采购需求归甲方，成交方提出要求，采购人负责购置和维修：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停车场电子录入的挡车器、全车场监控器、空调，还有标志标牌、消防设备等。

2.3 停车场委托经营管理要求：

本项目中停车场为缓解儿研所停车需要，缓解周边交通拥堵。主要给看病家属提供停车服务。车辆收费标准按照北京市发改委审批标准，不得随意加收其他费用。

2.4 其他

(1) 参选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北京市公共停车场运营服务规范》、《北京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北京市防火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结论，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时，参照财库【2015】124号执行。

3.7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

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9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 磋商小组经过两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11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3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二）磋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4 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比例
1	价格部分	10%
2	商务部分	20%
3	技术部分	70%

5.1 价格评分标准（10 分）

5.1.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有效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5.1.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费率/投标费率）×10%×100。

5.1.3 最低费率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1.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只有同时满足“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供应商，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 6%的优惠政策；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适用

6、评分细则如下：

6.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检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提供了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8	信用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递交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2、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结论（检查情况处填写：1、√/×；2、结论处填写：通过/未通过；）			

6.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
2	响应文件中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是否递交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的有效性：（1）供应商递交唯一有效的投标报价；（2）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磋商报价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4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1）供应商未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款中规定的情形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6.3 详细审查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1	磋商报价得分（10分）	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参选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费率]*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0分
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2	企业业绩（20分）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有一个得10分。	20分
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制度及工作服务标准（20分）	具有详细、严格、有序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的管理制度和工标准得20	20
		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详细、合理、满足需求得15	
		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10	
		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过于笼统得5分	
未提供本想不得分			
2	服务管理方案及保证措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20分；	20分

	施 (20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较完整, 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具备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具体, 合理性或可行性欠佳, 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低得 10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过于笼统, 合理性及可行性欠佳,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低得 5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应急方案 (投诉办理情况、社会反映及疫情) (10 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投诉, 疫情等相关情况的应急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应急方案措施详细、相对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 应急措施欠佳、针对性低3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分
4	服务团队整体情况 (20 分)	针对服务团队整体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整体经验丰富、能力强, 年龄结构合理得20分; 人员整体学历、经验或能力较强, 年龄结构较合理得15分; 人员整体经验或能力较低, 年龄结构较单一得5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0 分

注:

(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 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 6% 的优惠政策; 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的, 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包括监狱企业) 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适用)

(5) 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 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 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 (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 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6) 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 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7) 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8) 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投标一览表

二、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 (2) 商务偏离表
- (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4) 供应商情况表
-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需要，成交后开具）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业绩情况表
- (9) 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供应商设有专业化人员组织机构；
- (3) 技术偏离表。

一、 报价部分

1、 报价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U 盘电子文档（不退）一份。

提供报价费率即：停车场全年收费额税后金额的百分比_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报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文件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费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供报价费率即：停车场全年收费额税后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服务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2、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须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1 最终报价函

致：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一队

依据对本次采购项目 2022-2023 绿化一队绿荫停车场合作企业选取有关情况的进一步了解，结合项目特点，本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经商议决定，我公司的最终所报费率如下：

提供报价费率即：停车场全年收费额税后金额的百分比 %

特此确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页无需填写相关内容，只在供应商全称处加盖单位公章即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以作为磋商最终报价之用，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二、 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1、附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书。

3、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等商务条款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4、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款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5、供应商情况表

1、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 企业基本情况（限于 1500 字内）

(2) 运营情况

(3) 业绩情况

3、近一年来年的营业收入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履约担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_____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满足“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内容的响应人不用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格式，《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服务评价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10、其他资料（如有）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资料

不限于：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三、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制度及工作服务标准；
- 1.2 服务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1.3 应急方案（投诉办理情况、社会反映及疫情）；
- 1.4 服务团队整体情况

2、供应商设有专业化人员组织机构；（格式如下）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3、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人须如实填写提供服务的内容、标准和要求等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偏离程度，如所有条款均满足，可不一一列示，在“说明”栏填写“全部响应，无负偏离”。若发现提供不实情况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七章 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一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 15 号

负责人：王志国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甲方所属位于日坛路（朝外儿研所南墙外至使馆北围墙）的绿荫停车场（车场建设许可文件详见附件一）（下称“停车场”），面积约【 】平方米，共 275 个车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该停车场委托经营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委托内容及方式：

1、甲方负责提供停车场场地及管理人员，并负责停车场建设、设备维护、收费管理及其它现场管理；乙方负责提供营业执照及办理停车场运营备案手续，并负责收取停车费、财务核算、购买发票、缴纳税金。

2、停车场收益分配：乙方每月按照停车场全部税后收入的_____ %计提乙方收益，剩余 _____ %为甲方收益，由乙方按月打入甲方账户。（付款时间待协商确定）

二、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做好停车场经营管理、收费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在该停车场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车辆受损、车辆丢失及其它纠纷、意外或安全事故。
- 2、甲方负责车场固定资产建设、设备维护及场内人员管理。
- 3、甲方负责收费管理并按月提供数据与乙方核对车场收入。
- 4、甲方负责协调属地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城管、卫生、环保及交通等相关部门。
- 5、甲方负责车场投保“停车场责任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停车场经营备案。
- 2、乙方负责提供银行账户用于收取停车费并结算。
- 3、乙方提供所需的停车场定额发票并纳税。

四、发票和结算

- 1、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将停车场本月全部收入数据提供给乙方，并附《停车场收费记录明细表》。
- 2、乙方进行财务记账及核算，正常缴纳本月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3、由乙方扣除约定所得收益(税后收入的 ___%)后余款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需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双方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5、乙方负责办理停车场定额发票及发票专用章（号码： ），甲方在协议期内应严格遵守税务规定，因使用定额发票和发票专用章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6、本协议期满后三日内，双方进行合作清算，甲方将未使用的停车发票和发票专用章交还乙方，届时双方签订结算协议。

五、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双方协商处理造成的损失。

4、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另行协商。

六、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时，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上报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生效。

2. 本协议任何补充修改，均应经过双方一致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抵触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重要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同时生效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一队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